

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试剂项目

(项目编号: HNZZT2018-156 A包)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 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海口源金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7 月 06 日 检验试剂项目 (项目编号: HNZZT2018-156) 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检验试剂	/	/	一批	/	附试剂清单
合同总额		(小写) 621625.00 元				
		(大写) 陆拾贰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 1、工期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 2、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海南省内)。

三、付款方式

- 1、付款货币: 人民币。
- 2、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四、违约赔偿

按合同通用条款部分执行。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1 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 1 份。

甲方：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乙方：海口源贸金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儋州市中兴大街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流水坡村一队 258-1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景已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江波

_____年__月__日 2018 年 07 月 11 日

乙方开户名称：海口源贸金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盛支行

乙方账号：2201 0224 0920 0079 140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少林 年__月__日

